**淄川区卫生健康局**

**关于开展全区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 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检查的通知**

各卫生院（中心卫生院）、各卫生室、各诊所：

为推进我区基层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自主管理意识和责任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，全面提升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监管实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山东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即日起开展我区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检查工作，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校验依据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将依法立案给予行政处罚。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本次不良执业记分检查范围覆盖全区各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，由各卫生院负责辖区内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检查工作并及时上报各项材料。

**二、记分管理周期**

记分周期以校验年度为单位，即从医疗机构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之日起计算满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，校验期内进行累加计算；校验期满校验合格后予以清零。

**三、累积记分的相应处理**

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0分，作为重点监督对象；

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2分，取消该机构本年度评优、评先资格，对医疗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对管理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；

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8分，给予该医疗机构1至6个月暂缓校验期；

**四、实施步骤**

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8月30日开展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不良执业行为记分检查工作，各卫生院于2021年8月30日前将本次检查结果上报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大队医疗机构监督科。

对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<18分的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不良执业记分汇总表（加盖卫生院公章）；

2.不良执业记分登记表（每个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各一份）；

3.协管检查指导意见书（复印件加盖卫生院公章）。

对一个记分周期累计记分≥18分的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1.不良执业记分汇总表（加盖卫生院公章）；

2.不良执业记分登记表（每个卫生室及诊所（含备案）各一份）；

3.协管检查指导意见书（复印件加盖卫生院公章）；

4.现场检查照片（加盖卫生院公章）；

5.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。

淄川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5月13日